

证券代码：872213

证券简称：康隆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喜荣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2）和《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4 年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25]10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龚卫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D201、A101 房办公，租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刘喜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25]1095 号审计

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081,402.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58,293.16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中的 4,993,920.00 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已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汇金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企业经营周转及购买原材料，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汇金路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捌佰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喜荣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喜荣、肖体基、刘畅、刘玲玲、李会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五人皆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刘喜荣先生、肖体基先生、刘畅女士、刘玲玲女士、李会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